

遇外得懶

爾瑪·邦貝克

Erma Bombeck

馮克芸／譯

A Marriage Made In Heaven or Too Tired For An Affair

1200318595



1200318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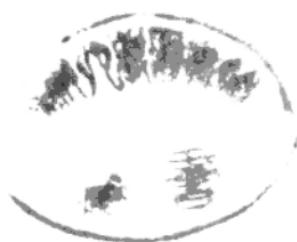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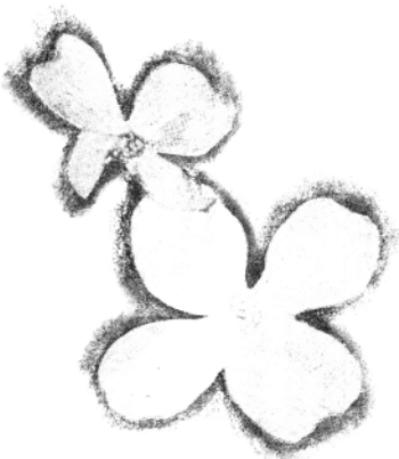
中國大學
圖書館藏書

遇外得懶

爾瑪·邦貝克

Erma Bombeck

馮克芸 / 譯



693.13
003

人文

47

A Marriage Made in Heaven or
Too Tired for an Affair

智庫文化

懶得外遇／爾瑪·邦貝克(Erma Bombeck)原著；馮克芸譯。--第一版。--臺北市：智庫出版；[臺北縣]新店市：貞德總經銷，1996[民85]
面；公分；--(人文；47)
譯自：A marriage made in heaven or too tired for an affair
ISBN 957-9553-34-3(平裝)

874.6

85004169

人文 47

懶得外遇

原 著／爾瑪·邦貝克

譯 者／馮克芸

發 行 人／林秀貞

總 編 輯／何亞威

編 審／魏寶貝

編 輯／苗天慧

美 編／柯文莉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1201室

電 話／(02)345-5607(代表號)

傳 真／(02)757-6865

郵政帳號／17391043

郵政帳戶／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廠／鴻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2弄3號

出 版 者／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68號

總 經 銷／貞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18-6714

地 址／新店市民權路130巷4號3F

本書獲作者獨家授權全球中文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996年5月第一版印行(1~3,000本)

原名／A Marriage Made in Heaven or Too Tired for an Affair

Copyright © 1993 by Erma Bombeck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6 by Triumph Publishing Co.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aron Priest Literary Agency

Copyright licensed by CRIBB-WANG-CHEN, INC./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24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ISBN：957-9553-34-3

(原文 ISBN：0-06-109202-9)

目 錄

一九四九年

- 1 婚禮 / 003
- 2 生活在愛中 / 009
- 3 「闖入我們婚姻的……」 / 019
- 4 無論疾病或健康 / 027

一九五三

- 5 「妳不再年輕囉！」 / 037

一九五四—一九五八

- 6 子女 / 045
- 7 快樂的代價？ / 053
- 8 無論貧富 / 061

一九五九

- 9 同窗團聚 / 069
- 10 朋友何用？ / 075



一九六四

11 空巢危機／085

12 革命旋風／091

13 「請眾人為我賜福，因為我有罪」／101

一九六七

14 大錯／109

15 年久失修的房子／115

16 創意爭辯／127

一九七一

17 青少年／135

18 性革命／141

一九七四

19 恐龍／153

20 「羅曼蒂克」怎麼了？／157

21 為了過得更好，還是為找事做？／163

22 脆！爸，媽，我回來了！／171

23 道德觀不同，一家人永無寧日／一七九

一九七九

- 24 為長壽而跑／一八九
25 變換角色，賣力勁舞／一九五
26 科技來了！科技來了！／二〇五

一九八一

27 分居／二一七

28 五十五歲以上的不安全／二二三

29 「只要他還需要我」／二二九

30 蛻變／二三七

31 讓我做祖母／二四九

32 六十歲以後，病痛纏身／二五三

一九九二

33 婚禮／二六一



. 1
9
4
9 .



1 婚禮

如果主角不是我，那真是一場美妙的婚禮！

陽光亮麗耀眼，親戚們互相寒暄著。新郎出現了——站在彌撒臺下等著我的，是我高中時就認識的那個男人，他在二次大戰後打過韓戰，婚禮上一身戎裝十分英挺。新郎爾耐斯特·保寧 Ernest Borgnine 穿著軍服實在非常英挺！

我認識比爾·Bill，譯註：即新郎已經七年，但是仍覺得對他不甚瞭解。來賓們抓著侍者對今天的一對新人問東問西。

不知道父母如何應對人家的胡說八道——「女兒都出閣了，你們也不年輕嘍！」我們沒有汽車，沒有房子，沒有家當，也沒有純銀餐具。我以前一直納悶，缺少一套純銀餐具，不知道還算不算正式成家。現在，比爾還有二年才大專畢業，別說是純銀餐具了，連工作都還沒有著落。毫無疑問，我父母答應這門親事真是失算！

婚禮上諸事不順。我小時候常夢想能辦一場超越我們家財力所能負擔的婚禮。如今我穿著一件減價時買來、大得不像樣的婚紗禮服；為我們用匣式照相機拍結婚照的，是我堂哥；而我母親

爲了準備招待親友的喜宴，忙著把她弄了一個早上的烤火腿送到婚禮現場，以致滿身火腿味。

我的夢想怎麼辦？我一直懷抱鴻鵠壯志——我希望專科畢業後就到紐約，擔任紐約時報的駐外特派員，如果此計不成，退而求其次，我希望能爲俄亥俄州的但敦先鋒報（Dayton Herald）撰寫評聞。

現在，我才畢業兩個星期，連未來的職責是什麼都不清楚，卻即將走上復活教堂的長通道，宣誓「我願與他廝守一生」。

我和在彌撒臺下等著我的新郎目光交接，物質匱乏和夢想幻滅看來都不重要了。我是怎麼了？我愛上了這個人。我們真是一對璧人，有那麼多共同點——這才重要嘛！

我們倆都是一次只嚼半條口香糖，卻把另外半條留起來，一世上有多少人會做這種事？我們都喜歡美國幽默劇作家羅伯特·班卻里（Robert Benchley, 1889—1944）的諺諧風趣，都痛恨共產主義。還有什麼？喫，對了，看牙醫都拖拖拉拉不乾脆。我們認識的很多夫婦在結婚時，都還沒有這麼多共同點呢！

當我跪在他的旁邊，透過白面紗看到他的耳朵上有一團白漆，身上則有一股濃濃的松節油味。他在暑假期間替人油漆房子賺外快，以後這事就不必了，他一定可以找到更體面的工作。再說，油漆是易燃物，我可不喜歡和一個不能在他旁邊點火柴的人在一起。

比爾很需要工作，但是在他工作之前，我得先花幾年時間把他調教成稱職的丈夫。首先，我

要對他耳提面命——按時剪頭髮。老天啊，我真討厭他披頭散髮，活像是剛用吸塵器吸過的長毛地毯。

還有，他的飲食習慣也要改一改了。他不喜歡喝湯，但是在我娘家，無論多濃的肉汁都可以當湯喝；他常吃蔬菜，我則把蔬菜當成壁爐前的裝飾品；至於我這下半輩子，要跟一個早餐從不吃冷食的人一同生活，那真是難以想像啊！

我們婚禮的男賓相是當跟比爾玩撲克牌的死黨艾迪·菲利普 Ed Phillips，他把戒指交給了比爾。比爾把戒指套進我的手指時，我微微一笑，艾迪和他們那羣小男人很快就要過氣了，他們別想再和比爾混單身漢生活——撲克牌一打打到天亮。從現在起，是我們兩人的天地了，我們將一同欣賞落日，彼此對望。

與比爾並肩站在彌撒臺下時，我心裡掙扎著要不要替他設定一個作息時間表。和他交往的這幾年中，他總是遲到。我正發誓要永遠相守的這個人，每次看球賽都漏掉唱國歌或開球的那一段，去音樂會則絕對看不到拉起布幕、序曲響起的那一刻。他現在看起來這麼輕鬆，對於我即將調教他的一切都還渾然不知，我要教他：養成用完原子筆就把筆蓋套回去的好習慣，免得下次要用的時候筆芯都乾了；我也要教他：左撇子用完電話後如何掛電話，省得把習慣用右手的人搞得雞飛狗跳。

神父是波蘭後裔，我努力從他的口音和彌撒使用的拉丁文辨識他說的話，隨後我聽見他提高

嗓門清晰地訓諭：「比爾，你將成爲一家之長，而爾瑪，妳將成爲家庭的重心。」

他想得美！他把這當成了什麼啊？一個小鬼因爲比大小的緣故，結果選了五分錢硬幣，卻不拿十分錢的銅板？我見識過這種「家庭重心」的細節瑣事；受過四年大專教育，我還是得埋沒長才，連丈夫閒來打保齡球時都得陪在一旁。

也許我可以叫比爾去當家庭的重心——至少偶爾和他換著做做看嘛！

「現在我宣布你們結爲夫妻。」

可能除了「火箭正升空」和「我國正處於戰爭狀態」這類的話之外，少有幾個句子像上一段話那麼嚴肅。

我們的婚宴是在市郊一個社交大廳舉行，外戰老兵團體（Veterans of Foreign Wars of United States）多半在那裡辦聚會。折疊椅靠牆擺，整個大廳看起來跟公路局車站的候車大廳很像。大廳中央一張長桌上鋪了白色的桌巾紙，蛋糕和火腿三明治堆成的小山都在桌上。

一輛車停在大廳門口，一對夫婦和六個小孩從車裡鑽出來，那個男的兀自嚷著：「查理（Charlie）來了！啤酒在哪裡？」

比爾看著我問道：「是你們家的親戚嗎？」

我點點頭說：「是我姑丈。」

接下來的那個大半天，我已記憶模糊——我們兩家的親戚分坐大廳兩邊，好像交戰雙方壁壘

分明……幾百個不相識的小孩滿臉塗著蛋糕跑來跑去……女儕相們個個一臉「幸好這是妳結婚，不是我」的表情……我母親呢，就聽她一個勁兒地大呼小叫，因為桌上的火腿都吃光了。

一個前來道賀的客人問我們要去哪兒度蜜月，我告訴她，我本來很想到紐約看一場百老匯表演，在一間豪華旅館下榻，半夜坐馬車逛中央公園。

「所以，你們現在決定要去哪兒度蜜月？」她追問道。

「我們要到密西根州的拉維湖 Larvæ Lake 魚。」

她笑著說：「真浪漫。」

比爾向我求婚的時候，把我的訂婚戒指掛在雪茄上，還把菸都點燃了。嫁給這樣一個男人，我還能期待什麼！

婚禮當天下午四點左右，四下不見比爾的踪影，我到處找他。最後在大廳外的停車場上，我發現他和艾迪及那幫死黨湊在一起，邊說笑邊喝啤酒。他回到我身邊時，那羣人正要開始打撲克牌呢！

婚姻似乎比我想像得還要艱難許多。

2 生活在愛中

婚後的調適過程，有一件事是我們倆都害怕，但又從來不敢啓齒討論的，那就是性生活。在四〇年代，我們的朋友中幾乎沒有人在婚前就有性行為，另外，我們都以為，像夫妻性行為這種天主教大力鼓吹的事，肯定沒什麼好玩的。

我們最大的麻煩是：得在忙碌的作息中排進性生活的時間。星期六下午兩、三點左右絕對不可能享受魚水之歡，因為收舊報紙的小男孩會按時上門。每天早餐前也辦不到，因為我們老是睡過了頭。晚飯後更是休想，因為我父母或公婆中總有人會打電話來，要是我們不接電話，他們就會報警。星期二晚上比爾打保齡球，回來得很晚；星期五晚上我會洗頭，然後上著髮捲睡覺，所以那天也得扣掉，算是「有事」。

有一天晚上在橋牌俱樂部裡，一個朋友提起她看到的一篇文章上說，結婚兩年後，性生活就不再新鮮刺激了。

我們幾個人試著想出那還有什麼事能取代性生活，可以讓人覺得振奮，結果答案五花八門——從一杯熱巧克力乳霜聖代到牙齦手術都有。

前十名的答案中，竟然沒有人想到要針對性生活做一番調整。

其實真正的問題出在我們都忽略的事。新婚夫婦應該忘掉婚禮上的那些廢話，千萬別真以為「無論甘苦、貧富、健康或疾病，都將互相關愛照顧」，而應該提出一個更大的疑問：「你能夠照顧自己嗎？」人一旦結了婚，總以為就會有人告訴我們何時要帶午餐、何時要做什麼。

我依稀記得，當我還是單身又膚淺的時候，有一天晚上母親對我說：「你待會兒起來，去廚房幫我倒一杯水好嗎？」

我問：「在哪裡？」

她說：「什麼在哪裡？你是問水在哪裡，還是廚房在哪裡？」

我答：「廚房在哪裡？」

「就是牆上掛了一個大鐘的那個房間。」

「噢。」

結婚前住在娘家時，母親常常想讓我在廚房裡觀摩，但是我對如何打蛋、如何調理雞肉一點興趣都沒有。我二十二歲時，還把「調味肉汁」（ aspic ）這個字誤以為是「滑雪別墅」（ ski resort ）。

高中時我曾經上過幾堂家政課，然而老是吃家政課學來的那套白醬套餐加甜點，遲早會讓人倒盡胃口。

有一天晚上，比爾對著他面前那盤不能下嚥的奇怪食物，放下了刀叉，他說：「也許我們應該把幾件結婚禮物拿去換比較實用的東西。」

「比如說什麼比較實用的東西？」

「自動販賣機。」

實際上，我們那時才發現，生活的意義就在美食。當年約會的時候，總是生活在愛中，而愛是既沒有卡洛里、又沒有營養價值，而且只需要一點點的準備時間。

如今我們發現，我們不只是爲了吃下，賴而活，所有的談話溝通也大致以「吃」爲基礎。

「我們今天晚上要吃什麼？」

「你希望我晚上做什麼吃？」

「妳去那家雜貨店了沒？」

「妳有沒有先解凍？」

「妳媽媽就是這麼煮嗎？」

「是不是太硬了？」

「會不會太老了？」

「那塊肉貴不貴？」

「剩菜要留起來吧？」